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IV. 股東特別大會	6
V.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李智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李毓華先生
周斌先生
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
柳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呂長江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0樓B2-A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細資料，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要求，及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於2015年10月13日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九十五條

原文為：

「……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接受(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是否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及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

建議修訂為：

「……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接受(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是否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及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醫藥工

董事會函件

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

修訂原因：

原條款是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簽訂的《不競爭協議》起草的，本公司過往已經陸續通過收購等方式對如下5家「除外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行使相關權利：包括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和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詳載於本公司2009年至2014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因此，此項修訂是根據實際情況從原條款中刪除上述5家公司。

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第一百六十條後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條。新增條文**建議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修訂原因：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5年8月24日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要求「……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工作機制……」。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經建立內部審計機構及其工作機制，此次修訂是結合上述指導意見之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將此機制予以明確。

公司章程其他章節或條款維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公司章程某些條款增加或重排而有所影響，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重新編排或遞減，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及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於2015年10月13日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建議增加第2.7條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條文**建議如下**：

第2.7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修訂原因：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5年8月24日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要求「……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工作機制……」。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經建立內部審計機構及其工作機制，此次修訂是結合上述指導意見之要求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將此機制予以明確。

第32.2條

原文為：「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為：「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董事會函件

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201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原因：

本次修訂將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或條款維持不變。倘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董事會議事規則某些條款增加或重排而有所影響，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重新編排或遞減，且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2015年10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